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幼兒園編班原則

2017年10月9日

- 一、幼兒園目前5個班，2個中小班（花鹿班、玉兔班）、3個中大班（天鵝班、松鼠班、綿羊班）。
- 二、招生對象為3~5歲幼兒。當年9月1日出生滿3足歲方可就讀小班，9月2日出生者則於下學年度才能入學。
- 三、中小班舊生：中班幼兒升到三個中大班成為大班，小班幼兒留在原班級成為中班。中大班舊生：中班幼兒留在原班級成為大班，大班幼兒畢業升入小學。
- 四、新生：依年齡、男女比例平均分散在各個班級。
- 五、雙胞胎幼兒，原則分在同一班級，若家長有需求，則可分開編班。
- 六、老師的搭配採兩個學年度和同一個搭班老師帶同一個班級、使用同一間教室，帶滿兩個學年度，在第三個學年度再輪換陸籍搭配老師及教室為原則。例如：2016學年度~2017學年度易美玲老師及林曉萍老師（陸籍老師）帶中小班（玉兔班），2018學年度~2019學年度則由易美玲老師及一位陸籍老師帶中大班幼兒（天鵝班）。2016學年度~2017學年度蕭秀慧老師及李金蘭老師帶中大班（綿羊班），2018學年度~2019學年度則由蕭秀慧老師及李金蘭老師帶中小班幼兒（花鹿班）。
- 七、本原則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